



宁乡市东城新建防涝泵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（暂估价）答疑澄清公告  
(招标编号：/)

## 一、内容：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宁乡市东城新建防涝泵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（暂估价）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截止。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，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：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.1 类似业绩 （2）商务评审要求的类似业绩中“类似业绩的考核要求”由“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，有效时间以合同中招标人签订日期为准”修改为“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，有效时间以合同中招标人签订日期为准）；

### 二、对潜在投标人答疑的回复：

问题 1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，有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格式，但是招标文件对人员无要求。评标办法前附表 2.1.2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要求“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”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对人员也无具体要求。请问是否无需配备人员？

答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，招标文件中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配备无相关要求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配备。

三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进行相应修改，原招标文件与本次发布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次发布的文件内容为准。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、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均不变。

## 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科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980280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湖南省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号企业孵化楼 12 楼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1775288666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沙高新区尖山路 18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二期 B2 栋三楼

联 系 人：项目负责人（汪协成）、朱锐、周玲丹

电 话：0731-82513588

电子邮件：285446922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汪协成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